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
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水源”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清水源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简称“128 号文”）的要求，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情况

清水源出具的说明文件符合客观事实。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清水源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7.98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4 日）收盘价格为 18.7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化学制品行业指数（代码：881109）的具体指标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清水源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指数收盘价 (点)	化学制品行业指数收 盘价(点)
2017 年 9 月 4 日	18.76	1,883.62	3,873.13
2017 年 9 月 29 日	17.98	1,866.98	3,915.47
波动幅度	-4.16%	-0.88%	1.09%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3.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5.25%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006）和化学制品行业指数（代码：881109）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

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清水源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杨钊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阳阳

杨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